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公告

茲提述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6日及2020年5月2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案件2019年第1660號訴訟項下之傳訊令狀及判令。

於2020年7月2日，銀行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後三星期內向銀行支付約14.25億港元的未付本金、利息及拖欠利息總額約為2.59億港元；及自2020年7月3日起至全額支付的違約利息每日463,523.54港元，以及與貸款違約相關的所有其他成本和費用約為9,9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公司現正盡最大努力，積極考慮其他可能辦法，跟銀行繼續磋商達成協議。唯本公司不能排除銀行可能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本公司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尋求專業意見，並將與銀行聯絡以解決此事。本公司將與銀行進一步協商還款安排及要求同意重組該貸款。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20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龍飛先生及張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明先生、陳浩然先生及徐麗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傑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麗平女士。